

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61 号-STZB-ZCY-088

招 标 人：桦甸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61号-STZB-ZCY-088；
2. 项目名称：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7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需求：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8.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9. 服务地点：桦甸市；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其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4)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响应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16:00止。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二（桦甸大街66号），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桦甸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地 址：桦甸市金桦路 317 号

联 系 人：邹春华

联系电话：0432-66274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华侨城 1 号综合楼 C 座 2 层

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电话：0432-67648888

3、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桦甸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地址：桦甸市金桦路 317 号 联系人：邹春华 电话：0432-662747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华侨城 1 号综合楼 C 座 2 层 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0432-67648888
1.1.4	项目名称	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桦甸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桦甸市农村集体册外地清查项目
1.3.2	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独立法人资格；</p> <p>(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其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p>

		<p>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p> <p>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响应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需在网传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p> <p>1、企业营业执照;</p> <p>2、企业资质证书;</p> <p>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5、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6、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p>

		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1、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p> <p>3、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保证金接受单位：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9 57 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4、退还方式：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退回到拨付帐户。</p> <p>5、联系电话：0432-67648888 (注：1、各投标人应使用上述要求的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2、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简写)及项目编号。 3、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开具保函银行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保函业务。 4、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5、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人需要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未按要求核验的，按未递交保证金计算，做废标处理。核验方式：投标人可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进行核验，邮箱为jlstgczx@163.com。</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2021-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2021-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近3年(2021年~2023年)(2021-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相应签字和相应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 注：1. 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电子版文件需在开标当日提交至高新区华侨城 1 号综合楼 C 座 2 层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除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纸质版文件无需进行封套、密封。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电子版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二（桦甸大街 66 号）。
5.2	开标程序	按系统生成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专家 3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前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计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测绘类项目
10.2	对未中标人进行经济补偿	不进行经济补偿
10.3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随意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0.4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 收费对象：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收费金额：小写：23400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10.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7 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 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解密文件, 并在初步评审合格后递交二次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本招标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9.2 所有与现场踏勘有关的费用及安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有与现场踏勘有关的费用及安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容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
- (5) 工程技术资料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以系统文件形式提出，并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同样以系统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登记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关注及浏览本单位系统中本招标项目的所有通知、补遗等系统自动发出的文件信息，若由此所产生的对磋商文件的理解错误或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系统文件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自动发出，各登记的潜在投标需自行关注本网中企业系统提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进行确认及通知招标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磋商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并列出具体的报价、报价构成及汇总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如有任何折扣，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价格应为含税价格。

3.2.3 投标单位提出的降（提）价函或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类似规定（如有）须附有降（提）价部分的详细说明，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降（提）价函或响应文件的类似规定中如无另行说明，视为其报价中各项报价分别按照降（提）价函的降（提）幅度，做同比例的下浮（提升）。

3.2.4 投标单位的投标中应包含的税费按如下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因承包本工程编制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3.2.5 投标单位确认，是在充分理解和了解所有招标资料以及同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的地质、地理、气候等自然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作出的投标报价。

3.2.6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2.7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本本复印件，在本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如需A3或其他型号纸张亦需A4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1份），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 2 名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系统生成的顺序；
- (6)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抽取权重，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它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并按磋商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b)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d) 磋商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e)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f)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g)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i)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磋商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

2 .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信誉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6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商务部分(36 分)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具有农村资源清查类、农村土地确权等、数据库维护项等、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业绩;</p> <p>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人员配置(20 分)	<p>一、项目管理团队(12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p> <p>2、管理团队其他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二、项目技术人员(8 分):</p> <p>具备测绘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或地理信息安全证书,满足 5 人得 3 分,6-8 人得 5 分,9 人以上得 8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公司社保缴费证明或退休证书(退休人员最多 1 人)复印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企业综合能力(6 分)	<p>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p>

			体系认证，每提供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54 分）	总体要求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件内容、要求理解透彻，项目技术方案详实完整，覆盖所有内容，设计合理，表述清晰。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有部分缺失的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业务理解与需求分析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和深入理解。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建设内容进行深入理解，详细分析用户、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内容，分析全面深入，符合采购方现状需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有部分缺失的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技术实力 （20 分）	具备完成服务需求的方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围绕“耕地、林地、水域”等资源，以现状调查为主线，将国土三调成果图、土地承包经营确权图、林相图、河湖水面图、宅基地图、行政区划图等进行“多图合一”叠压比对。建立全市农村资源清查数据库，并形成 156 个行政村农村资源分布图。第三方机构依据村级农村资源分布图，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街，以村为单位指导村、社干部开展农村册外地以及其他资源清查工作，通过实地核验、走访农户等方式确认相关数据信息，并对清查完成的数据信息进行内业处理和上图入库工作。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20-11 分，有部分缺失的得 10-1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科学、可行，能全面满足用户需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7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有部分缺失的得 3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7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能全面满足用户需求。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有部分缺失的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的评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 (7)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4)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6)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 (7) 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 (8) 资格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 (9)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服务期限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3)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 (4)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分项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依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市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发〔2022〕6 号）第一款第 5 条：发挥政府采购效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 10-20%。鼓励大中型企业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给予的扣除标准为 10%。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附件一：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响应文件澄清函

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在确定中标人后，由双方将针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共同商议签订合同，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围绕“耕地、林地、水域”等资源，以现状调查为主线，将国土三调成果图、土地承包经营确权图、林相图、河湖水面图、宅基地图、行政区划图等进行“多图合一”叠压比对。建立全市农村资源清查数据库，并形成156个行政村农村资源分布图。第三方机构依据村级农村资源分布图，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街，以村为单位指导村、社干部开展农村册外地以及其他资源清查工作，通过实地核验、走访农户等方式确认相关数据信息，并对清查完成的数据信息进行内业处理和上图入库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一览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工程。服务期限_____，最终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供施工期现场技术指导、配合招标人完成整体服务直至项目结束。

2、我方承诺不修改、不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后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磋商一览表” 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磋商一览表” 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磋商一览表” 的内容为准。
3. “磋商一览表” 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磋商一览表” 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 磋商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内容完整，没有按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8.2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本项目中拟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单位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法人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技术人员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		
流动资金 (万元)				高级工程师人员 (人)		
开 户	名 称			工程师人员 (人)		
银 行	帐 号			助理工程师人员 (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注：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9.2 近3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注：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9.3 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注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9.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格式自拟

9.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